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4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迪雷·特拉迪先生

第十章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导言.....	
B.	本届会议审议本主题的情况.....	
1.	第一次报告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	辩论概要.....	
	(a) 一般性评述.....	
	(b) 术语的使用.....	
	(c) 基本方法.....	
	(d) “一项一般惯例”.....	
	(e) “被接受为法律”.....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第十章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A. 引言

1.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 年)决定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的主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迈克尔·伍德先生为特别报告员。¹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说明(A/CN.4/653)。² 亦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备忘录,说明委员会此前的工作中可能与此主题尤为相关的要素。³

2.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63)以及秘书处关于本主题的一份备忘录(A/CN.4/659)。⁴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本主题的标题改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B. 本届会议审议本主题的情况

3. 委员会本届会议备有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72)。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第 3222 次会议至 18 日的第 3227 次会议上商议了该报告。

1. 第二次报告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4. 第二次报告着重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两个组成要素:“一般惯例”和“被接受为法律”。报告提出了十一项结论草案,分为四个部分(“引言”、“两个构成要素”、“一般惯例”和“被接受为法律”)。

[5]. 报告第一部分首先回顾了本主题的历史,然后介绍工作范围及其预期成果。结论草案范围的广度和限度是结论草案 1 的主题,⁵ 有些术语被认为对界定

¹ 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132 次会议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157 段)。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2 号决议第 7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该专题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2011 年)上已依据委员会报告附件 A 所载的提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05 段至第 314 段)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157 段至第 202 段。

³ 同上,第 159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64 段。

⁵ 结论草案 1 如下:

范围

1. 本结论草案的主题是用以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是否存在及其内容的方法。
2. 本结论草案不妨碍有关其他国际法渊源及强制性国际法规范(强制法)所涉问题的方法。

工作目的有用，它们载于结论草案 2。⁶ 报告接着直达第二部分主题的核心，即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基本方法。⁷ 结论草案 3 明确阐述了两个基本方法，结论草案 4 是关于为此而进行证据评估的一般性规定。⁸ 后两个部分分别对这两个要素进行论述。第三部分载有关于“一般惯例”的性质和证据的五个结论草案，即惯例的作用(结论草案 5)、行为归属(结论草案 6)、惯例的形式(结论草案 7)、权衡与惯例有关的证据(结论草案 8)和惯例必须具备普遍性和一贯性(结论草案 9)。⁹然

⁶ 结论草案 2 如下：

术语的使用

为本结论草案的目的：

- (a) “习惯国际法”指的是产生于并体现了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的国际法规则；
- (b) “国际组织”指的是政府间组织；
- (c) ……

⁷ 结论草案 3 如下：

基本方法

为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是否存在及其内容，必须确定是否存在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

⁸ 结论草案 4 如下：

证据评估

在评估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的证据时，必须考虑到有关背景，包括周围情况。

⁹ 第三部分(结论草案 5 至 9)如下：

一般惯例

结论草案 5

惯例的作用

关于必须存在一般惯例，将其作为习惯国际法要素之一的要求意味着，首先是国家惯例促进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创建或表述。

结论草案 6

行为归属

国家惯例包括可归于一国的行为，不论此行为是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还是任何其他职能。

结论草案 7

惯例的形式

1. 惯例可能采取多种形式。既包括实际行动，也包括语言。
2. 惯例的表现形式除其他外包括：国家的“实地”行为、外交行为和来往公文、立法行为、国家法院的判决、国际法领域的正式出版物、代表国家就编纂工作发表的声明、与条约有关的惯例以及与国际组织的机关和会议的决议有关的行为。
3. 不作为也可视为惯例。
4. 国际组织的行为(包括不作为)也可作为惯例。

结论草案 8

权衡与惯例有关的证据

1. 惯例的各种不同形式之间没有预先确定的等级。
2. 应考虑某一特定国家的所有现有惯例。如果国家各机构不用一个声音讲话，应赋予其惯例较低的权重。

结论草案 9

惯例必须具备普遍性和一贯性

1. 要确立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有关惯例必须具有普遍性，就是说必须足够普及和有代表性。该惯例不必是普世的。
2. 惯例必须大体上是一贯的。
3. 只要惯例足够普遍和一贯，就不要求特定的存在时间。
4. 在评估惯例时，需要对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惯例予以应有的考虑。

后在第四部分由关于接受为法律的作用和证据的两个结论草案(分别为结论草案 10 和结论草案 11)阐述两要素的第二个要素,即“被接受为法律”。¹⁰

5. 特别报告员在导言中回顾了委员会第 2013 届会议对本主题的范围和结果进行讨论的一些情况。他特别指出,按目前的设想,本主题的结果是附有评述的“结论”,这一结果受到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广泛支持。但是有人建议,最后的形式可以随着本主题工作的进展而予以随时审查。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他不打算在本主题范围内处理法律的一般原则或者强制法的问题。

6. 特别报告员回顾,本主题的目标如报告第一部分指出的那样,不是要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实质,而是要解决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方面的方法问题。

7. 第二次报告的核心是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两要素方法。特别报告员指出,该方法在国家实践以及在国际上的法院和法庭,包括在国际法院的决定中广为采用,受到第六委员会的欢迎。这种方法还得到文献的普遍赞同。他还回顾了在国际法某些领域方面的意见,如对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意见:一要素,即法律见解,也许足以确立习惯国际法的规则,他强调,这个意见没有得到国家实践或国际法院判例法的佐证。但是,特别报告员指出,在不同领域或者在不同类型的规则方面实施两要素方法,可能会有区别。

8. 报告在讨论了两要素方法的基本方面之后,接着更详细地逐一讨论这两个要素。从第一个要素“一般惯例”开始,特别报告员表示,该术语比“国家实践”感受欢迎,因为它反映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丑)项的用语,他还承认,国际组织的实践也可能相关。他还指出,关于惯例的作用的结论草案表明,促成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创建或表述的,主要是国家实践。草案部分地缩小了

¹⁰ 第四部分(结论草案 10 至 11)如下:

“接受为法律”

结论草案 10

“接受为法律”的作用

1. 关于一般惯例须被接受为法律的要求作为习惯国际法的一个要素,意味着所涉惯例必须伴有一种法律义务感。
2. “接受为法律”是区别习惯国际法规则与单纯习惯或常例的分水岭。

结论草案 11

“接受为法律”的证据

1. 接受一般惯例作为法律的证据可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这些形式可能根据规则的性质和应适用规则的情况而各异。
2. 证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各国表明什么是或不是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声明、外交信函、国家法院的判例、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国际法领域的正式出版物、条约实践以及与国际组织机构和国际会议的决议有关的行动。
3. 不作为也可成为“接受为法律”的证据。
4. 在国家通过一项行动(包括不作为)来确定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时,这一事实并不妨碍该行动成为所涉惯例被接受为法律的证据。

国际法院判例法的用语。同样，报告提出的关于归属问题的结论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为基础。

9. 报告还以较多的篇幅论述了所谓的“惯例的表现形式”，即可能与确定“某一般惯例”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与报告这一部分有关的六点。第一，惯例即可包括口头行为，也可包括实际行为。第二，惯例形式的指示性清单很有用，特别是鉴于本主题的总体目标，但这种清单不可能毫无遗漏地罗列所有惯例的形式。第三，列出的许多惯例形式也可以作为接受为法律的证据。第四，国际组织各机构的条约惯例和决议目前构成两个最重要的惯例形式，下次报告将更详细地论述。第五，不作为或者沉默的实际重要性不应被忽略。最后，某些国际组织的惯例的重要性可能在日益提高，但应该小心予以评估。

10. 特别报告员说，在各种形式的惯例之间没有预先确定的等级，应该注意某一国家的所有现有惯例。此外，惯例必须具有普遍性和一贯性，要有普遍性，惯例必须有充分广的范围，并具有代表性，尽管不必具备普适性。如果能满足这些条件，就不要对具体期限的限制。此外，应该适当注意利益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的惯例。

11. 谈到两要素的第二个要素，即“被接受为法律”，特别报告员强调说，与该要素通常相关的许多困难并不是实践中的困难，而是理论上的困难。使一个普遍惯例被接受为法律，意味着该惯例必须伴随有法律义务的意义，习惯国际法规则与单纯习惯或常例的区别之处就在这一点上。特别报告员还表明，使用从《国际法院规约》的用语中借来的“被接受为法律”一词，比司法判例中使用的法律见解一词或者其他词语更受欢迎，因为它比通常使用的其他表达形式能更好地描述实际发生的情况。使用“被接受为法律”还可避免对拉丁语“*opinio juris sive necessitatis*”（法律或必要的见解）一词的解释，因为该拉丁语现在仍有争议。

12. 报告接着论述如何就是否接受为法律提出证据的关键问题。它的结论是，这种接触可以有惯例表明，或者通过惯例来推导出，但要强调的是，不管怎样，实质性要素是不同于“一般惯例”的一项要求，必须在每个案件中予以分别确定。特别报告员表明，需要另外编制结论草案，以进一步澄清这一点。关于“惯例”，报告还指出，“接受为法律”的证据可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报告就这种形式提供了一个不完整的指示性清单。

13. 特别报告员表示，他深为感谢在编写第二次报告时得到的投入和支持，以及若干国家的政府就本主题提供的书面材料。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本主题上增加的某些内容可以在明年的第三次报告中更详细地考虑，在这方面，他表明，随着在本主题上的工作的进展，他继续欢迎提出意见和投入。除了两个要素相互作用的问题以外，特别报告员请求就非国家行为者的惯例的作用、国际组织和会议的决议的作用、条约的作用以及与条约的关系、评估惯例和接受为法律的证据的任务、应对评估国家惯例及其证据的挑战的各种方式等等提出意见。

14. 特别报告员还表示，他将在 2015 年的第三次报告中列入第六委员会 2013 年提出的“特殊”或“地区”习惯国际法，包括“双边习惯”的问题。

2. 辩论概要

(a) 一般性评述

15. 特别报告员的大方向和方法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两要素方法受到普遍欢迎。广泛认为，工作成果应该是一个实用的工具，对不是国际法专家的实践者来说，要有特别的价值。在这方面，会议建议结论草案要明确清晰，应反映必要的细微差别和限定。还普遍同意，结论草案不应有过度的规定性，而应反映习惯国际法固有的灵活性。

16. 但是，在本主题的范围方面产生了问题。除了考虑习惯国际法的证据以外，委员会有些委员要求更直接地参考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过程。一些委员还对没有详细论述习惯国际法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特别是一般法律原则之间的关系表示关注。还建议应考虑与常例与礼让的关系。

17. 若干委员强调，确定这一领域的国家惯例有其难度，但特别报告员努力从世界各地的实践中进行搜索，受到了赞扬。鉴于使惯例更加易于获得和提供至关重要，会议认为应该再次请政府就它们在国际法的识别方面的惯例，以及载有有关国家惯例的摘要和其他出版物等方面的资料。尽管在弄清国家惯例方面有困难，但一些委员仍提醒说不要过度依赖国际法院的司法判例，而忽视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司法判例。

18. 在与此有关的谁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有举证责任的问题上，会议也交流了意见。委员会有些委员讨论了以下问题，即：在某一规则是否存在的争议中，举证责任是否由声称或否定这项规则的一方来承担？或者法官是否应该对证据的认定采取肯定性步骤？

19. 会议普遍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未来工作方案。若干委员欢迎关于研究习惯国际法两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建议，若干委员呼吁特别考虑互动的时效问题。会议还欢迎进一步审议国际组织的作用、区域和双边习惯以及“一贯反对者”的概念。但是，有些委员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大胆的工作速度提出保留，指出本主题含有许多难题，需要小心谨慎地予以考虑。

(b) 术语的使用

20. 关于是否应列入关于术语的使用的结论草案提议的对“习惯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定义问题，会议交换了意见。若干委员对这些定义是否有必要或适当表示怀疑，还有一些委员则认为这些定义有用，并建议还可以界定其他的术语，包括习惯国际法的两要素。

21.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结论草案 2 中提议的习惯国际法定义，会议在两个问题上进行了广泛的辩论，就这种定义是否以《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1 款(丑)

项的措词为基础，以及是否采用“法律见解”的表述这两个问题，会议有不同的意见。若干委员支持该定义以《规约》的用语为基础，而有些委员则指出，这种定义在文献中受到广泛的批评。有些委员指出，“法律见解”是判例法和学说中最常用的表达方法，他们呼吁用“法律见解”替代“被接受为法律”的术语，还有一些委员建议，同时列入这两种术语。

(c) 基本方法

22. 会议普遍同意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识别采取基本的两要素方法。特别是委员会委员普遍支持关于这种基本方法在国际法各领域中不同的意见。但是，有些委员表示，在不同的领域对识别有不同的方法，但也承认其不同可能是在实施两要素方法方面的差别，而不是截然不同的方法。

23. 在特别报告员下次报告审议这两个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之前，有些委员预先对两要素方法的时间方面提出评论。他们表示关注，结论草案 3 所述的方法似乎意味着“一项一般惯例”必须永远出现在“接受为法律”之前。有些委员表示，至关重要的是两要素的存在，而不是时间顺序的存在。

24. 关于评估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的证据问题，对结论草案 4 提出的“必须考虑到有关背景，包括周围情况”等用语存在着不同的意见。有些委员欢迎提到背景，因为它表明这一过程具备固有的灵活性；而另一些委员则提出制定更加明确和独立的标准。在关于提议的识别方法是否反映国际惯例的现实方面也提出了一个问题，会议指出，对国家惯例和法律见解进行无一遗漏的审查是一种例外，因为一个规则的证据存在与否，首先是在国际法院的裁定、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或者大会决议以及各条约中寻找的。

(d) “一项一般惯例”

25. 对于结论草案 5 中的用语，即它的有关部分提出的“……一般惯例……意味着，首先是国家惯例促进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创立……”，存在着一系列的不同意见。会议建议澄清这种用语，以确切表明谁的惯例适用于确定是否存在“一般惯例”，但所提出的澄清方式也有差异，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使用“首先”一词是受到了误导，因为它表示与此相关的可能是实体的惯例，而不是国家的惯例。这些委员认为，在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过程中，不应考虑国际组织的惯例。还有的委员认为，国际组织的惯例只是在它反映了国家惯例的时候才相关。但是，还有的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国际组织的惯例本身可能与习惯规则的建立有关，特别是在这些组织授权范围内的某些活动领域方面。这些委员提请注意特权和豁免、国际组织的责任和条约的保存职能等等领域，因为在这些领域中，国际组织的惯例特别相关。

26. 委员们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在第三次报告中进一步论述国际组织与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关系的建议。如果国际组织的惯例可能有关系，有些委员就要求

审议这种惯例可能会采取哪种确切的惯例。有些委员还认为，非国家行为者的惯例，如果有的话，也值得对这种作用进行研究。

27. 关于行为的归属问题，若干委员建议修订结论草案 6 中提出的用语，因为它大量依赖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这些委员认为，在这里，应该对归属问题进行不同的构思，因为就习惯国际法而言，有关的惯例必须得到国家的许可。也有委员提问，如果一个机构越权行事，这种行为是否应该被看作是国家惯例。以国家的名义行事的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是否构成有关的惯例，在这方面也提出了问题。

28. 会议广泛支持提议的关于可构成“一般惯例”的国家行为的形式。特别是，若干委员欢迎将口头行为与实际行为一起列入，虽然有些委员要求对有关的口头行为作澄清。关于是否单纯的口头行为就可以产生“一般惯例”？口头行为是否必须用文字转录可重复发生？这两个问题都没有确定。与会者建议结论草案专门论述其他形式的口头行为，如承认和抗议等外交行为。还有委员建议明确提及行政行为。最后就向国际法院和法庭作为国家惯例提出的诉讼是否相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29. 关于将“不作为”作为一种惯例列入的问题，一般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澄清。若干委员认为应该研究不作为使人感兴趣的具体条件，他们表明，沉默或不作为只有当情况需要作出某种反应的时候才可能相关。有的委员还认为，不作为或沉默可能会有不同的意义，取决于不作为是否涉及某项限制性规则或国家没有亲自介入的他方的惯例。

30. 关于权衡惯例的证据问题，就结论草案 8 中的一句话，即“惯例的各种不同形式之间的没有预先确定的等级”的确切含义提出了问题。若干委员表示，一国某些机构的惯例与其他机构的惯例比其他机构更重要，还有的委员指出，不同的机构或多或少有权反映国家的国际立场。会议建议，在评估一个机构的惯例时，应该考虑其授权是否直接涉及所涉规则的内容以及它是否在国际一级代表国家行事等问题。还有的委员认为在这方面应该谨慎对待国内法院的管理。

31. 关于一国国内惯例的不一致是否应减少对该国惯例的重视程度这一相关问题，有些委员认为，这种不一致是物质性的，而另有若干委员认为，下级机构之间或者其本身的惯例有冲突，这不应该影响证据的价值。会议还表示关注，结论草案 8 提议的关于这种内部不一贯的用语，其规定性特强，会阻碍识别进程的灵活性。

32. 会议还建议在确定惯例的形式是否能适用于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目的中应考虑其他标准。例如，会议认为，有效的惯例应该是公共性质的，符合国内法的，而且与所涉规则的内容有某种联系。

33. 也有委员认为，惯例必须是普遍性的，与建立习惯国际法规则相一致，这种观点得到普遍支持，但若干委员就提议的结论草案 9 所使用的具体术语表示关注。一些委员认为，“有代表性”和“足够普遍”等词语需要作进一步阐述和澄

清。一些委员还认为，结论中应采用“一样”或“基本一样”等词语以及惯例的频率或重复。最后，会议表示对于何时将异常惯例作为违反现有规则的不相关情况或者作为形成过程中的一个例外而搁置在一边的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阐述。

34. 结论草案 9 第 4 段所述“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概念受到的争论相当大。若干委员认为，这一概念与国家主权平等不相容，不应列入结论草案。会议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在这个问题上有限的司法判例，而有些委员则指出，国际法院没有将这一概念变成一个一般适用的概念，而只是认定，特别受影响的国家的惯例应该在某一案件的具体背景中予以研究。不反对将这概念列入结论草案的委员强调说，这并不是给强国以更大权政或者惯例是否足够普遍的一种方式。最后，会议表示，特别受影响的国家的作用(如果有的话)应该予以澄清，包括这一概念在区域或双边规则等背景中可能有的任何作用。

(e) “被接受为法律”

35. 委员会委员普遍同意“接受为法律”在确定是否存在习惯国际法规则中的作用。但是，有些委员表示关注，“法律义务感”的提法没有充分说明主观要素的运作情况。会议表示，一个国家想改变现有规则的异常惯例的作用也许在这方面应予以讨论。

36. 关于接受为法律的证据问题，会议讨论了作为“包括不作为”既可证明惯例，也可证明接受为法律这一概念。若干委员认为，作为一种通常情况，应法律强制而接受为惯例，不能仅仅通过提到该惯例本身的证据而予以证明。另一方面，若干委员不反对所谓的“双重计入”，他们指出，两要素的证据可以根据对同一行为的审查情况予以识别。会议建议在研究两要素之间相互作用时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

37. 对接受为法律提出了一些额外的评述。有些委员认为，这种接受需要近乎普遍适用于某一规则的建立。还有的委员建议作为法律见解的潜在证据探讨国际组织决议的作用。还有的委员要求就若干问题作澄清。例如，他们认为，除了结论草案 11 所提供的证据形式以外，还需要就认定法律见解所使用的方法问题进行阐述。鉴于工作的实际目的，应该进一步澄清对表明接受为法律的惯例与其他行为如何作区别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澄清。最后，会议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专业组织和司法工作者在评估主观要素方面的作用应给予某种程度的注意。

3.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发言

38. 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委员对“两要素方法”继续广泛的予以支持，指出两要素的时间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应该予以进一步的审议。他还指出，委员会普遍同意，在这个主题方面征求指导意见的主要材料质疑是一些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的裁定。关于本主题的结果问题，委员会委员还是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对本主题所开展的工作，其结果应该是通过一个实际指南，以协助实践者履行识别国际

法的任务，这将在指南与灵活性之间达成一种平衡。关于是否有必要明确包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仍然有不确定因素。

39. 特别报告员表明，这种实际指南应该采取一套简洁而稳健全面的结论草案的形式，而且应该与所附的评述一起解读。评述是结论草案不可或缺的一个补充，其篇幅应该较短，只提及关键的惯例、案件和文献，并吸收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或者国际组织责任方面的条款作为样板。

40. 会议再次强调国家就它们的惯例与习惯国际法的关系所提交的材料以及关于国内摘要和有关出版物方面的资料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表明委员会应该向国家提出这方面的请求。

41. 关于计入谁的一般惯例的一般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较明确的说法是：结论草案首先提到的是国家惯例。另一方面，他强调说，至少是某些国际组织在某些领域，如与条约的关系，特权和豁免或者国际组织的内部法律等等的惯例，是可以不予以考虑的。

42. 关于决议草案 1 所用的术语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方法”一词造成困难，但他指出，这些困难并不一定因辩论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而被克服。他强调说，该结论的用语应表明，其目的是说明结论草案不是要识别习惯国际法的主观规则，而是要确定识别这种规则的方法。特别报告员还重申他对在结论草案 2 中，而不是在评述中保留提议的定义是否有必要表示怀疑。

43. 特别报告员强调，结论草案 3 所列的基本办法至关重要，他倾向于保留《国际法院规约》的措词。他表示，这种用语比其他通用的表达法也许更适合，因为它为除了国家惯例以外的惯例和主观要素的大概念留出了余地。但是，鉴于对“被接受为法律”一语有争议，特别报告员建议用法律见解这一常用语来予以补充。他还指出，普遍的意见是，在不同领域识别国际法方面有不同的方法，但他也承认对不同类型的规则仍然可以不同的方式适用基本方法。

44. 关于结论草案 5 中“首先”一词的使用问题，特别报告员澄清说，该术语的使用是为了强调国家惯例的突出作用，同时为考虑国际组织的惯例留出余地。

45.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必须进一步研究为国家责任而采用的关于归属的规则是否也适用于目前的情况。他还表示有必要进一步思考关于某项惯例是否合法的问题。

46. 会议欢迎结论草案 7 第 1 和第 2 段所受到的广泛支持，特别是在同时列入语言行动和实际行动方面。但是，特别报告员承认，第 3 和第 4 段提出的关于不作为的问题需要在他的下次报告中予以阐述。

47. 关于一个国家内惯例的形式和相互冲突的惯例之间能否有等级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明确表示，重点是放在没有“预先确定的”等级上，但他肯定不会建议下级机构的行为与高一级机构的惯例具有同等的权重。

48. 特别报告员欢迎结论草案 9 受到的广泛支持，但他也承认在关于“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提法方面引起了辩论。他解释说，结论的用语小心谨慎，他的目的不是建议将某些强国的惯例看作是习惯国际法规则形成的基本要素。所涉的国家可以有不同的规则，这一表述所指的并非任何具体的国家。

49. 关于两项结论草案中“被接受为法律”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两个草案的起草应该更好的与关于“一般惯例”的结论草案的用语相一致。他还表示，所谓的同一行为作为惯例的证据被“双重计入”的问题，将予以进一步研究，因为委员会委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50. 关于本主题将来的工作方案，特别报告员表示，第三次报告将特别处理与国际组织有关的各方面、习惯国际法和条约以及国际组织的决议之间的关系。第三次报告还将论述“一贯反对者”以及区域、地方和双边习惯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了进一步审议政局问题的必要性以及相关的举证责任问题。

51. 特别报告员承认，他计划在 2016 年提交最后报告并载入修订的结论草案和评述，这个计划可能太大，但他向委员会委员保证他不会为了进度而牺牲质量。他还表示，根据起草委员会本届会议临时通过的结论草案的情况，这些结论草案将在本阶段提交全体会议参考，¹¹ 并在 2015 年的全体会议上正式审议。

¹¹ 主席的报告转载起草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通过的结论草案全文，报告载于……号文件。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介绍该报告的发言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law/ilc/>。